

ICS 13.030.40  
CCS Z 05

# T/EJ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SE XXX—XXXX

## 化学危废品环保处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eatment of Chemical  
Hazardous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4.1 分类 .....	2
4.2 标签 .....	2
4.3 警告标志 .....	3
4.4 人员要求 .....	3
4.5 安全要求 .....	3
5 处理选址要求 .....	3
6 贮存要求 .....	3
7 盛装、收集、焚烧与填埋 .....	3
7.1 盛装 .....	3
7.2 收集 .....	4
7.3 焚烧 .....	4
7.4 填埋 .....	4
8 运输要求 .....	4
9 监测与管理要求 .....	4
10 包装要求 .....	4
11 污染防治 .....	5
12 应急处理 .....	5
12.1 化学品溅到皮肤 .....	5
12.2 化学品泄露 .....	5
12.3 化学品起火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化学危废品环保处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处理化学危废品的选址、贮存、警示、人员、盛装、收集、焚烧、填埋、运输、监测等过程中，污染控制技术和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除有放射性以外的化学危废品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的环保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所有部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处置)场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HJ 77.4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HJ/T 17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 HJ/T 36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化学危废品** chemical hazardous waste

废弃、过期、失效或不再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其他化学品，以及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等废弃物。

### 3.2

#### **标签** label

用于标示化学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一组文字、象形图和编码组合，它可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化学品的外包装或容器上。

### 3.3

#### **处置** disposal

将化学危废品焚烧和用其他方式改变化学危废品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化学危废品的数量、缩小化学危废品的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化学危废品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的活动。

### 3.4

#### **收集** collection

化学危废品的聚集、分类和整理的过程。

### 3.5

#### **贮存** storage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暂时性存放化学危废品的活动。

### 3.6

#### **相容性** compatibility

两种以上化学危废品混合或化学危废品与收集容器、材料接触时不会发生放热、着火、爆炸、聚合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性质。

### 3.7

#### **贮存设施** storage facilities

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化学危废品的设施。

### 3.8

#### **焚烧** incineration

将化学危废品焚化燃烧、分解并无害化处理的过程。

## 4 基本要求

### 4.1 分类

4.1.1 化学危废品危险性类别应符合 GB 6944-2012 的相关规定。

4.1.2 已知成分的化学危废品的危险性类别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和 GB 12268-2012 中表 1 进行判别。

4.1.3 当化学危废品的成分比较复杂，含有多种成分时，其危险性先后顺序应按 GB 6944-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执行。

4.1.4 未知成分的化学危废品的危险性应按 GB 5085（所有部分）进行鉴别。

### 4.2 标签

应按照 GB 15258、GB 13690 的要求，在盛装化学危废品的容器上张贴化学危废品标签。

### 4.3 警告标志

应按照GB 2894、GB 13690、GB 15562.2的要求，对化学危废品的贮存设施或区域设立醒目的警告标志。

### 4.4 人员要求

4.4.1 需将化学危废品安全的相关技术知识、危废品事故紧急处置能力列入到上岗培训的内容中，对新到岗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4.2 应指定专人负责化学危废品的安全工作，明确责任，从严管理。

4.4.3 化学危废品的产生者应熟知危废品的危险特性、防护措施等，对不明化学危废品不得擅自处理。

### 4.5 安全要求

4.5.1 不得自行处理化学危废品，例如随意丢弃、埋入地下及排入下水管道，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4.5.2 应制定化学危废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产生化学危废品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放置于危废品收集处。

4.5.3 化学危废品的产生者应做好个人防护。

4.5.4 对已贮存的化学危废品建立相应的防护措施，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泄露造成伤害。

4.5.5 参照 GB 17914-2013、GB 17915-2013、GB 17916-2013 中附录 B 中规定的灭火方法，针对化学危废品的危险性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设置消防器材。

## 5 处理选址要求

5.1 化学危废品的处理地址，不应选在 GB 3838 中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I 类、II 类功能区和 GB 3095 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地区，以及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和文化区环境敏感点。

5.2 化学危废品的处理地址，不应选在居民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地区。

5.3 化学危废品处理地址周围的安全距离应为 1000 m。

## 6 贮存要求

6.1 化学危废品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成化学危废品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等要求应按 GB 18597-2023 执行。

6.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及排出有害气体的化学危废品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6.3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性质。

6.4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化学危废品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6.5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化学危废品，可用防漏胶袋盛装。

6.6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围堰或其他防护设施。

6.7 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监控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7 盛装、收集、焚烧与填埋

### 7.1 盛装

7.1.1 应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其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出现危险的缺陷。应符合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 的相关要求。

7.1.2 盛装化学危废品的容器及其材质和衬里不能与化学危废品发生反应。

7.1.3 装载液体、半固体化学危废品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留高度为 100 mm 以上的空间。

7.1.4 液体化学危废品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带放气孔的桶中。

## 7.2 收集

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旧容器，亦应按照化学危废品进行处置。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后方可使用。

## 7.3 焚烧

- 7.3.1 焚烧处置应符合 GB 18484 中的相关要求。
- 7.3.2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和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18484 的相关要求。
- 7.3.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 GB 16297 中的允许限值。
- 7.3.4 焚烧残余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7.3.5 焚烧炉的噪声控制应按 GB 12348 的规定执行。

## 7.4 填埋

固化填埋应按照 GB 18598 的规定执行。

## 8 运输要求

- 8.1 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 8.2 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8.3 转运前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检查化学危废品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信息；
  -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c) 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 9 监测与管理要求

- 9.1 对化学危废品监测与管理应按 HJ/T 365、HJ/T 176 等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9.2 焚烧炉排气筒应按 GB/T 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设施。
- 9.3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应执行 HJ/T 20 的相关要求。
- 9.4 对烟道气、土壤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的检测应符合 HJ 77.2、HJ 77.4 中的相关规定。
- 9.5 经营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b) 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化学危废品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 c) 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 d)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化学危废品的收集、贮存、运输、焚烧、填埋过程中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9.6 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

## 10 包装要求

- 10.1 化学危废品收集时应根据其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状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型式和包装类别。
- 10.2 根据化学危废品特性选择相应材质的包装，包装材质应与化学危废品相容。
- 10.3 对化学危废品进行包装时，应参照该产品规定的包装型式，采用的包装型式应不低于原包装的要求。
- 10.4 化学危废品应使用符合包装要求的容器收集贮存，优先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但若与 HDPE 不相容的则可使用不锈钢或其他相容性材质的容器。
- 10.5 盛装液态化学危废品的容器应密闭性良好，无泄漏。

- 10.6 无法装入常规容器的化学危废品，可使用适当的容器（如防漏胶袋等）盛装，并做好防护措施。
- 10.7 性质类似且相容的化学危废品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化学危废品不应混合包装。
- 10.8 收集、贮存化学危废品的容器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漏，应立即更换。更换的新包装材质应不低于原包装的材质要求。
- 10.9 当采用组合包装时，包装箱的强度应满足搬运的需要，包装箱的材质应符合所装化学品的特性要求。按转运需要，包装箱内可填充必要的缓冲物，缓冲物应轻质、干燥、柔软，且与被包装化学品相容。
- 10.10 盛装过化学危废品的废弃包装容器应按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和处置。

## 11 污染防治

- 11.1 收集过化学危废品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采取消除污染的处理。
- 11.2 化学危废品产生者和经营者在进行收集作业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防渗透、防雨等措施。
- 11.3 化学危废品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废弃危险化学品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防漏、防扩散要求。
- 11.4 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 11.5 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

## 12 应急处理

### 12.1 化学品溅到皮肤

- 12.1.1 发生化学品（如酸、碱等）对皮肤烧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合适的药剂或溶液清洗。
- 12.1.2 对烧碱、氢氧化钾、磷酸三钠碱类烧伤可用 2% 的稀硼酸或 1% 醋酸清洗皮肤，对盐酸及其它酸类烧伤可用 0.5% 的碳酸氢钠溶液清洗皮肤。此外，应立即派人将伤者送至就近医务所进行急救。
- 12.1.3 凝聚剂溶液溅到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 12.1.4 杀菌剂溶液溅到皮肤时应立即用清水和肥皂冲洗。
- 12.1.5 如果化学品进入袖口或领口内，应立即脱掉衣服，然后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
- 12.1.6 发生化学品（如酸、碱等）对眼睛灼烧时，应立即用清水清洗，清洗时避免水流直射眼球，不要揉搓眼睛。

### 12.2 化学品泄露

- 12.2.1 发生酸雾、氨及其它毒害气体泄漏时，应迅速命令周围人员紧急疏散，并紧急隔离现场，查找清点人数，确认现场有无伤者。如有伤者，应立即命令专业化学人员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先要确认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正常）将伤者救出，并将伤者送至就近医务所进行急救。其余专业人员应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对酸雾和氨泄漏可用大量清水冲洗至中性。
- 12.2.2 发现化学品（如酸、碱等）系统的管道、容器泄漏化学品时，应立即汇报化学专业人员，迅速隔离现场，尽可能将泄漏的管道或容器内酸碱放空，并对设备及现场酸碱泄漏点处采用大量清水冲洗喷淋至中性后，通知检修人员进行处理。对泄漏到地面的酸碱液可用泥土吸收，清扫后再用大量清水冲洗。
- 12.2.3 在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现场，应对酸碱泄漏点采用大量洁水冲洗喷淋。对地面泄漏酸液的可用碱或石灰进行中和，也可用泥土吸收，清扫后再用大量清水冲洗。
- 12.2.4 对于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查明泄漏点，按要求进行隔绝，并搬运至安全地点进行后续处理。在操作过程中不得与任何火源接触，以免发生爆炸。

### 12.3 化学品起火

- 12.3.1 对于由易燃、易爆化学品引起的火灾，应使用泡沫灭火器。
- 12.3.2 对于可燃性气体引起的火灾，应选用 1211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 12.3.3 对于可燃性金属引起的火灾，应使用砂土进行扑灭。